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公告

壹、報名方式、金額及日期

- 一、110年2月18日(星期四)起至110年3月8日(星期一)止,一律採網路報名並網路上傳資料。
- 二、報名費: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1.一般考生:新台幣 1,500 元整。 2.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 600 元整。 3.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 註: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請填寫附表五「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並繳驗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定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經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優待報名費,但經審查資格不符或逾期申請者,其報名費一律不予減免優待,且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貳、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及流用順序/登記分發系別及名額

"招生是别为日、石砌及加川顺门/宜记为资系人					
一、招生運動項目及名額					
招生運	動項目	性別	名額	專長項目	流用序
網	球	不拘	4	不拘	1
田	徑	不拘	6	註①	2
排	球	女	4	註②	3
桌	球	不拘	4	不拘	4
羽	球	不拘	4	註③	5
籃	球	男	6	註④	6
游	泳	男	3	** ®	7
		女	3	註⑤	
合計 34					
註①田徑:100M、200M、400M、800M、鉛球(使用成人規格)。註②排球:攻擊手、舉球員、自由球員。 註③羽球:單打、雙打。 註④籃球:控球後衛、得分後衛、小前鋒、大前鋒、中鋒。					

二、登記分發系別及名額				
系 別	名額	系別	名額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	資訊工程系	1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2	工業管理系	2	
機械設計工程系	2	資訊管理系	2	
動力機械工程系	1	財務金融系	1	
自動化工程系	2	企業管理系	1	
車輛工程系	2	生物科技系	2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	應用外語系	1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	多媒體設計系	2	
電子工程系	2	休閒遊憩系	1	
光電工程系	2	農業科技系	2	
電機工程系	2	合計	34	

參、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於排球、桌球、羽球、籃球、游泳、網球及田徑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各該符合資格之招生運動項目: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世2}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註:所指體育班限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證明需由就讀學校開立。
- ◎以上第一~五項資格於獲得運動成績之證明起三年內有效【所指3年內係以報名截止日回溯三年】,並僅限本次招生之7種運動項目種類,並持有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所報考之運動項目參加體育競賽若未有獎狀,請逕自檢附參賽證明等相關資料佐證,並經主辦單位蓋章驗證,若未檢附視為資格不符)。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報考者均須參加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一、學科考試:各科目滿分100分,零分者不予錄取。

日期	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9:15	9:20-10:20	10:45	10:50-11:50	
時間	預備鈴響 (考生持證件入場)	語文能力測驗	預備鈴響 (考生持證件入場)	數學能力測驗	
地點	本校第一教學區 (試場於4月9日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佈,因應疫情 <u>不開放</u> 查看試場)				

二、術科考試:各科目滿分10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日期	110年5月29日(星期六)				
時間	13:40	14:00			
	預備	各運動項目測驗			
地點	本校經國體育館及運動區				
地志	(各運動項目測驗場地詳見簡章「拾貳」)				
注意事項	報考者均須參加術科考試,缺考者即不予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學科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命題範圍

語文能力測驗 國文(50%) 英文(50%) ●各科目均為選擇題(單選題, 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答 錯、未作答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 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u>數學能力測驗</u> 數學(100%) ●「語文能力測驗(國文與英文)」係比照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統測"之考試範圍;「數學能力測驗」係採職校數學(B)版本。

伍、錄取方式及通知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在此分發標準以上者始具登記分發資格。符合登記分發資格之各招生運動項目考生,再依總成績的高低,排列登記分發之順位,於本校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進行登記分發。
- 二、本現場登記分發,一次作業完成,不辦理補分發;於各學系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始為錄取生,並於當場同時辦理錄取後之報到手續。 符合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須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前(13:30 開始簽到),攜帶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有效證件」之一)正本,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分發及錄取後之報到手續。
- 三、預定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寄發「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並於本校首頁(https://www.nfu.edu.tw/zh/)-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現場登記分發之作業依本簡章「捌、登記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各項招生資訊如有未盡事宜均以招生簡章為準,招生簡章請於1月25日(星期一)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12/news/110),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 二、考生服務電話:報名、學科考試、分發等相關招生問題:(05)631-5108、(05)631-5106、(05)631-4790(綜合教務組) 術科考試問題:(05)631-5282(體育室)



招生資訊 OR Code